

# 湖州学院文件

湖院发〔2023〕44号

---

## 湖州学院关于印发 《专任教师赴企（行）业挂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《湖州学院专任教师赴企（行）业挂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校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州学院

2023年9月19日

# 湖州学院专任教师赴企（行）业 挂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提高教师实践能力和教学科研水平，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和推广应用，深化产教城融合，根据《湖州学院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适用于专任教师赴企（行）业参加专业实践挂职锻炼。

## 第二章 挂职教师的选派

**第三条** 根据学校应用型学科建设需要和上级有关要求，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教师到企（行）业开展挂职锻炼、科技服务，推进科研成果转化。

**第四条** 根据选派工作需要，一般采用基层组织推荐与个人报名相结合的办法确定挂职人选。挂职教师由人事处负责选派，所在二级学院（部门）负责日常管理。

**第五条** 选派条件：学校在编在岗专任教师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品质和政治理论素养，事业心和责任感强，有较强的大局意识和沟通协调能力；具有一定专业技能和良好的团队协作能

力，工作业绩突出，能为学校事业发展尽心尽力；身体健康，适应挂职工作需要；符合接收单位有关条件和要求。

**第六条** 根据专业教学特点和实际发展需要，选派教师到与本专业紧密相关的企（行）业和岗位进行挂职锻炼。鼓励二级学院（部门）以服务团队的形式对重点企业进行长期服务。

**第七条** 教师在派出之前，应结合学院专业建设需要和自身实际，制定个人挂职锻炼计划，内容包括挂职锻炼接收单位、具体岗位及职责、进程安排及预期岗位实践绩效等内容，并与挂职单位和所在学院（部门）签订挂职锻炼任务书。挂职教师需填写《湖州学院教师挂职审批表》，并按流程完成相关审批手续。

**第八条** 教师挂职人选经学校同意后，由选派部门会同挂职教师所在学院（部门）做好派出前期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外派手续。

### **第三章 挂职教师的管理**

**第九条** 挂职教师的党、团组织关系，可根据相关规定或接收单位具体要求办理，其他关系保留在学校。挂职教师应定期向所在学院（部门）汇报工作情况；所在学院（部门）应经常了解挂职教师的思想、工作、学习及生活情况，及时帮助解决有关问题。

**第十条** 挂职教师在挂职期间要积极参与挂职单位的实践活动，进行广泛的调查研究，积极做好挂职单位与学校、二级学院（部门）的沟通协调工作，利用学校、二级学院（部门）的各

种资源，与挂职单位在科学研究、人才培养、平台建设、成果转化、人才交流共享等方面开展合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挂职教师实行学校与挂职单位双重管理。挂职教师要严格遵守挂职单位有关规定，树立良好形象。对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学校将进行批评教育、严肃处理；对违反党和国家法律法规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，给予组织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第十二条** 挂职期限一般为半年到一年，回校后按原聘岗位工作，若挂职期间遇学校岗位调整，依据有关条件聘任到新岗位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挂职教师如有特殊情况，需提前结束或延长挂职期限的，应由本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挂职单位、所在学院（部门）和学校批准后，方可提前结束或延长挂职。

#### **第四章 教师挂职的待遇**

**第十四条** 教师挂职期间，原有的工资及各项待遇不变，其教学工作量在挂职期间不作要求，视同完成。奖励性绩效工资按照所在学院（部门）同岗级教师平均水平核发，如其教学工作量超过所在学院（部门）同岗级在职教师平均教学工作量，按实际工作量核发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校设立挂职教师工作专项经费，由人事处统一管理，用于挂职教师的生活补贴、通讯补贴、交通费、租房费等

支出。

**第十六条** 教师在挂职期间，学校给予挂职教师一定的生活补贴（含出差补贴）、通讯补贴，按一定标准报销交通费，其中补贴按月发放至个人工资卡。

（一）省外挂职：生活补贴（含出差补贴）2000元/月（其中北京3500元/月），通讯补贴150元/月。不满一月的按实际天数核发。

挂职教师凭发票报销本人及家属从挂职地往返湖州（家属可为居住地）交通费6000元/年（其中北京8000元/年）。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天数核发。

（二）省内挂职（不含湖州市市域）：生活补贴（含出差补贴）1500元/月，通讯补贴150元/月，不满一月的按实际天数核发。

（三）湖州市市域内挂职：吴兴区、南太湖新区，定额补助交通费1000元/年，在德清、长兴、安吉三县及南浔区挂职的，定额补助交通费2000元/年。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天数核发。

**第十七条** 全职挂职的教师确需另行租赁房屋的，在合理标准内租房费实报实销。特殊情况实行一人一议，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，办理租房手续，报销租房费（含中介费、网络费、水电费、有线电视费、物业费）。不满一月的按实际天数核定。

## 第五章 教师挂职的考核

**第十八条** 挂职锻炼考核分为出勤考核和期满考核。

1.出勤考核由所在学院（部门）管理，挂职单位给予协助，所在学院（部门）要加强与挂职单位的协调与合作，明确专门人员，共同做好对挂职教师的服务与管理工作，按时填报《湖州学院挂职锻炼教师考勤记录单》。

2.期满考核。挂职教师挂职期满后，要对挂职锻炼的工作情况进行书面总结，对照挂职锻炼任务书和学校文件进行目标考核，填写《湖州学院教师挂职考核表》，由挂职单位对其思想政治和工作表现提出鉴定意见。

挂职期满，须完成以下工作中至少 1 项：

1.发表 1 篇与挂职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或撰写 1 篇关于相关行业、企业新知识、新技能、新方法、新动向的调研报告（3000 字以上）；

2.申报或完成 1 项应用技术研究项目；

3.有 1 项推动所在学院教学实训、应用实践工作的实质性举措；合编教材、实践指导书等 1 项横向课题；

4.有 1 项被所在学院采纳的专业建设新思路；

5.其他对学校发展有显著成效的工作业绩。

**第十九条** 挂职教师与学校签订的其他合同中有目标任务的，在完成挂职考核任务的同时，仍须按照原合同规定完成相应目标任务。

**第二十条** 挂职教师应参加学校年度考核。学校根据教师业绩、挂职单位出具的意见，综合确定考核等级。挂职考核意见作为学校年度考核重要参考依据，考核等级确定为“优秀”的，不占挂职人员所在学院（部门）年度考核“优秀”指标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有下列情况者，考核不合格：

1.不遵守工作纪律，擅自离开或变更挂职岗位，挂职期间旷工超过5天或有事请假超过15天的；

2.挂职期间，因不得体的言行或不遵守挂职单位规章制度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；

3.提供虚假工作情况，谎报挂职经历及业绩的；

4.挂职单位给予不合格评定意见，经核实确认的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教师挂职经历作为学校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认定的重要依据。对表现优秀的挂职教师，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方面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，优先安排参与各种教研、科研活动。对考核不合格者的挂职教师，视同无挂职经历处理，并扣发相应挂职期间绩效工资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9日起施行，由学校行政负责解释，人事处具体承办。如今后与上级文件精神不一致的，以上级文件为准。未尽事宜，由学校研究决定。

